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868號

聲 請 人 甲○○

相 對 人 丁○○ （住居所保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相對人應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至未成年子女乙○○、丙○○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聲請人關於未成年子女乙○○、丙○○之扶養費各新臺幣捌仟元，如有遲誤一期未履行，當期以後之一、二、三期之給付視為亦已到期。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相對人係未成年子女乙○○（民國00年0月00日生）、丙○○（000年0月00日生）之母，兩造於106年8月25日離婚，並約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聲請人任之，然相對人既為未成年子女之母，其依法對於未成年子女仍負有扶養義務，惟相對人自兩造離異後迄今，均未確實分擔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經參酌行政院主計處近期發布之112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臺中市民平均消費支出標準，計算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請求相對人按月給付未成年子女乙○○、丙○○之扶養費新臺幣（下同）15,000元或法院所認適當之金額，後於本院審理時改稱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相對人至少應該各負擔1萬元等語。

(二)並聲明：相對人應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至未成年子女乙○○、丙○○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聲請人關於未成年子女乙○○、丙○○之扶養費15,000元或法院所認適當之金額。上開給付每有遲誤一期履行者，當期以後之一、二、三期之給付視為亦已到期。

01 二、相對人則以：伊無法負擔，伊同意兩個小孩子一個月負擔一  
02 萬元等語，資為抗辯。

03 三、本院之判斷：

04 (一)按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父母  
05 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  
06 響；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  
07 力分擔義務。扶養之程度，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  
08 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民法第1084條第2項、  
09 第1116條之2、第1115條第3項、第1119條分別定有明文。蓋  
10 父母對其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係基於父母子女之身分而  
11 來，父母離婚後，未行使親權之父母一方，僅其親權之行使  
12 暫時停止，其與未成年子女之身分關係，不因離婚而受影  
13 響，亦不能免其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易言之，父母  
14 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監護權誰屬而受影響，故未  
15 與子女共同生活之父或母亦有扶養義務，且父母對於未成年  
16 子女所提供之扶養義務係整體合一，應依父母各自之經濟能  
17 力、身分及未成年子女之需要，對於未成年子女負扶養義  
18 務，故父母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用。  
19 另法院命給付扶養費之負擔或分擔，得審酌一切情況，定其  
20 給付之方法，不受聲請人聲明之拘束；前項給付，法院得依  
21 聲請或依職權，命為一次給付、分期給付或給付定期金；法  
22 院命給付定期金者，得酌定逾期不履行時，喪失期限利益之  
23 範圍或條件，此觀諸家事事件法第100條第1、2、4項之規定  
24 自明。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107條第2項，於命給付子  
25 女扶養費之方法，準用之。

26 (二)經查，兩造原為夫妻，嗣兩造於106年8月25日兩願離婚，並  
27 育有子女4名，並約定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皆由聲請  
28 人任之，其中乙○○、丙○○，現尚屬未成年子女階段等  
29 情，有戶籍謄本、離婚協議書等在卷可稽，並為兩造所不爭  
30 執，堪信屬實。是依前述規定及說明，相對人對於未成年子  
31 女所負扶養義務，不因離婚或未行使未成年子女之親權而受

01 影響，準此，聲請人為未成年子女乙○○、丙○○之親權  
02 人，其請求命相對人給付關於未成年子女乙○○、丙○○之  
03 扶養費，自屬有據，本院即應依未成年子女乙○○、丙○○  
04 之需要與兩造之經濟能力及身分，本於職權而為適當之酌  
05 定。

06 (三)又查，聲請人現從事熱處理製造業工作，每月收入為46,000  
07 至50,000萬元，111至112年度之所得總額，分別為788,653  
08 元、690,27元，名下有汽車1台，財產總額為0；而相對人現  
09 從事餐飲工作，每月收入約28,000元，111至112年度之所得  
10 總額，分別為10,498元、0元，名下有汽車1台，財產總額為  
11 0元等情，經兩造陳述綦詳，並有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  
12 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考。再查，未成年子女乙○○、丙○  
13 ○現年分別為14歲、8歲，與其父即聲請人同住於臺中市，  
14 經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資料所載，  
15 臺中市112年度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為26,957元，另依臺  
16 中市政府社會局公布之112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每人每月為1  
17 5,472元，考量未成年子女之年齡、各成長階段之日常生活  
18 需要，及兩造身分、經濟能力、近期收入狀況、一般國民生  
19 活水準等綜合判斷，認未成年子女乙○○、丙○○之每月生  
20 活所需扶養費以20,000元為適當，並衡酌聲請人、相對人分  
21 別為69年11月28日、00年0月00日生，且受有教育，均非無  
22 工作能力及衡量兩造之經濟能力等情，本院認聲請人與相對  
23 人分擔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應以3比2之比例，尚屬合理，是  
24 相對人每月應負擔乙○○、丙○○之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  
25 應各為8,000元。

26 (四)聲請人請求相對人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至未成年子女乙○  
27 ○、丙○○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聲請人關於  
28 未成年子女乙○○、丙○○之扶養費8,000元，為有理由，  
29 應予准許。另為確保未成年子女受扶養之權利，併依家事事  
30 件法第107條第2項準用第100條第3項規定，諭知自本裁定確  
31 定之日起，如有遲誤一期履行，當期以後之一、二、三期之

01 給付視為亦已到期，並諭知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2 四、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4 家事法庭 法官 顏淑惠

05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7 費新臺幣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9 書記官 蕭訓慧